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

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徵文比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籌備辦公室

二、承辦單位

澳門中華教育會

三、目的

旨在響應“全民全運，你我參與”的理念，引導青年學生積極關注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賽事，透過文字記錄運動員堅毅不拔的拼搏瞬間，尤其體現殘疾人運動員與特殊奧林匹克運動員突破自我的勇氣，傳遞“永不放棄”、“堅持不懈”、“公平競技”為核心的體育精神。同時，鼓勵學生以多元視角書寫對賽事的觀察與感悟，增強對體育文化的認識，強化學生對平等包容理念的認同，最終營造熱愛體育、尊重每一位追夢者的良好氛圍，讓體育精神成為激勵青年學生成長的力量。

四、參賽對象

1. 大學本科組：就讀本澳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2. 高中組：就讀本澳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
3. 初中組：就讀本澳初中一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學生。

五、主題

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撰文。

六、作品要求

1. 文章體裁不限，題目自擬，並以中文撰寫。
2. 每篇作品字數（包括標點符號）：
 - 大學本科組：不超過1,500字。
 - 高中組及初中組：不超過1,000字。
3. 參賽作品規格：

- 電子方式：符合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3號字體、1.5倍行距、全型標點符號，版面邊界設定：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8cm的格式。
- 遞交時必須包括作品的DOC格式文檔及已轉換的PDF格式文檔。

七、參賽方法

1. 學校／院校須於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或之前以電郵附上報名回條，回覆是否參賽。
2. 經學校／院校初審選出參賽作品後，須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電郵方式附上參賽作品的電子檔案（PDF及DOC格式文檔）及參賽表格，參賽作品檔名請按此要求（命名方式：學校／院校名稱_學生姓名_學生證編號.pdf；學校／院校名稱_學生姓名_學生證編號.doc或docx）。
3. 電郵請發送至澳門中華教育會，電郵：ngm.writing@gmail.com，須註明參加“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徵文比賽。

八、參賽規則

1. 由各間學校／院校先在校內徵集參賽作品進行初審，自行選出初中組的入圍作品上限5份，高中組的入圍作品上限5份，大學本科組入圍作品上限20份，並於限期前由校方遞交。
2.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識別資料或就讀學校／院校名稱。
3. 每名參賽者可遞交最多1份參賽作品。
4.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的，且未曾公開發表、獲獎以及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如稿件出現版權爭議，責任概由作者自負。
5. 嚴禁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作品內容。
6. 參賽作品不能包含暴力、色情、政治、歧視、不雅、誹謗或侮辱等內容。
7.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參賽人數、作品遞交之數量及評審之決議，適當增減獎項數目，不作另行通知。
8.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可用作任何刊登用途，毋須徵求作者同意及不另付額外報酬。
9.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10. 指導老師須為在該校任教的現職老師。
11. 比賽結果以評審的最終決定為準。
12.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保留修改、終止及解釋的最終權。

九、獎項

1. 每個組別設有：

- 一等獎（共2名）：\$1,0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二等獎（共3名）：\$6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三等獎（共5名）：\$4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優異獎（共10名）：\$2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入圍獎（共20名）：獎狀

2. 以上一等獎至三等獎學生的指導老師均能獲得以下獎項：

- 一等獎（共2名）：\$1,0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二等獎（共3名）：\$6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三等獎（共5名）：\$400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3. 得獎者於領獎時須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指導老師須出示身份證或教師證），以便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

十、評審

是次比賽的評審由特邀專業人士擔任。

十一、評審標準

緊扣主題、結構完整、內容充實、情感真摯、傳遞正能量。

十二、結果公佈

得獎名單將於2026年1月或之前公佈，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

十三、聯絡及查詢

如對比賽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澳門中華教育會：

- 電話：（853）2833 3611 盧小姐/吳小姐
- 電郵地址：ngm.writing@gmail.com
- 聯絡或查詢時間：星期一至六09:00—13:00及15:00—18:30（公眾假期休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獲授權收集及處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僅為舉辦是次徵文比賽之用。
3.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告知資料的主辦單位為資料接收者。
4.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

~完~